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

債 務 人 洪佳伶即洪秀玫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洪佳伶即洪秀玫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

01 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等，  
03 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8,215,370元（見本院民  
04 國113年7月30日南院揚113年度司執消債清莊字第25號債權  
05 表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  
06 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自113年3月28日下午4時  
07 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  
08 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47,418元之分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9 於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清算程  
10 序終結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  
11 應堪信屬實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（一）本件聲請人自陳長期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未有固定雇主，平  
14 均每月收入18,000元，而其名下僅有保單解約金之財產，11  
15 0、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、1,323元，現未投保勞工保  
16 險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 
17 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  
18 料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  
19 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，  
20 應全非虛罔，是以每月平均收入18,000元作為其開始清算程  
21 序後之固定收入，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，則聲請人開始清  
22 算後至清算終結止（113年3月28日至113年11月8日）之固定收  
23 入應為144,000元【計算式：18,000×8個月＝144,000】。

24 （二）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 
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，消債  
26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。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 
27 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 
28 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  
29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  
3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14,23  
31 0元之1.2倍為17,076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

01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  
02 出。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支出為17,076元，合於上開標準，  
03 應為可採。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清算終結  
04 為止，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為136,608元（計算式：17,  
05 076×8個月=136,608）。從而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  
06 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，  
07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。

08 (三)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(110年8月至112年7月)之可處  
09 分所得部分共為432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000×24=432,00  
10 0）。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  
11 要生活費按法定標準核計共為404,269元(見消債更卷第27  
12 頁)，是可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，扣除  
13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27,731元(計算式：432,000  
14 -404,269=27,731)，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，普通  
15 債權人共獲分配47,418元，顯高於上開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  
16 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 
17 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 
19 之事由存在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，揆  
20 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2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蕊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2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7 書記官 張鈞雅